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長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長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爰就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2頁，112年度偵字第959號，下稱偵卷，第79至80頁)，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01 中心鑑驗結果，確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情，有交通
02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
03 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是附表編號
04 1所示之物係屬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除因鑑定用罄
05 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
07 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均無法與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同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
10 被告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8頁），爰依刑法第
14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聲請人聲請書認此
15 部分應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6 沒收銷燬之，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聲請亦在本院審酌沒收與
17 否之範圍內，自得由本院予以一併審酌之，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杜敏慧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成分
1	白色透明結晶 (含包裝袋)	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毛重0.5430公克，淨重0.3240公克，取

(續上頁)

01

			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 0.3238公克。
2	毒品吸食器	1支	
3	改造打火機	1支	